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接受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曹阳、吴梅山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14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4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6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一、市场竞争风险	21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1
三、质量管理风险	21
四、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22
五、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22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2
七、技术研发风险	22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3
九、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23
十、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23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23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东兴证券指定曹阳、吴梅山为宇瞳光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主持或参与了宇邦新材、天味食品（603317）等 IPO 项目，丽鹏股份（002374）、上海雅仕（603329）、金新农（002548）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非执业）。曾主持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宇瞳光学（300790）等 IPO 项目，卓翼科技（002369）、金达威（002626）、齐翔腾达（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丁慧。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华、林苏钦、梁勇。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58144782XE
注册资本	21,011.9144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上市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股票上市地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联系电话	0769-8926 6655
传真号码	0769-8926 6656
网址	www.ytot.cn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塑胶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0,119,14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8,675,144	75.5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3,900	2.10%
首发前限售股	154,271,244	73.42%
非限售流通股	51,444,000	24.48%
合计	210,119,144	100.00%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119,144 股。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品光	26,352,614	12.54%	26,352,614
2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7,466	10.93%	22,957,466
3	姜先海	9,613,636	4.58%	9,613,636
4	张伟	9,140,728	4.35%	9,140,728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6,399	4.13%	8,676,399
6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1,636	3.64%	7,651,636
7	谭家勇	7,105,909	3.38%	7,105,909
8	高候钟	6,913,636	3.29%	6,913,636
9	何敏超	5,665,909	2.70%	5,665,909
10	张浩	5,430,143	2.58%	5,318,183
合计		109,508,076	52.12%	109,396,116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00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变更为 48.06%，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比例变更为 37.26%，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品光、金永红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 号”文核准，东莞市

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012,8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28,69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684,101.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变更为 114,286,247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宇瞳光学”，股票代码为“300790”。

2、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万元）	65,632.91（2019 年 6 月 30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9 年 9 月	首发公开发行	47,368.41
	合计		47,368.4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4,285.7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万元）	121,002.07（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285.73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2.08	9,807.21	6,930.7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41.44%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5.83%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83%。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4038740426 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77 号）。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10,691.71	212,176.00	129,012.42	98,702.09
负债总额	89,689.64	93,041.42	67,588.34	47,085.22
股东权益	121,002.07	119,134.58	61,424.08	51,6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002.07	119,134.58	61,424.08	51,616.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342.17	123,106.69	99,768.89	77,002.32
营业成本	17,378.88	95,828.34	77,311.32	59,972.00
营业利润	2,331.65	11,640.80	10,880.95	8,026.82
利润总额	2,094.93	11,537.63	11,197.04	8,009.09
净利润	1,803.68	10,342.08	9,807.21	6,9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3.68	10,342.08	9,807.21	6,93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87	29,680.59	5,341.89	12,1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61	-70,208.09	-20,127.93	-29,43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14	52,514.64	17,646.98	15,09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2.78	12,013.17	2,861.22	-2,28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7.72	15,634.95	3,621.78	760.5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界定和计量。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4	-175.46	-10.83	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8	609.17	906.60	40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72	-19.88	5.25	-1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53	139.73	15.69	-804.45
所得税影响额	20.75	104.28	155.23	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44.78	449.27	761.48	-504.14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5	1.36	1.31	1.14

速动比率（倍）	0.87	1.07	0.7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2%	39.32%	44.18%	4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7%	43.85%	52.39%	47.7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4.28	4.65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3.69	3.11	3.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72	0.88	1.01
销售毛利率	22.21%	22.16%	22.51%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9	10.42	7.17	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8	2.60	0.62	1.4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1.50%	0.16	0.16
	2019 年度	13.19%	1.11	1.11
	2018 年度	17.35%	1.14	1.14
	2017 年度	19.3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1.38%	0.15	0.15
	2019 年度	12.61%	1.07	1.07
	2018 年度	16.00%	1.06	1.06
	2017 年度	20.73%	0.96	0.9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2020年4月28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20年4月28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核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于2020年4月29日发表明确意见。

3、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2020年4月30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4、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1/2。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2020年5月6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年5月7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0年6月8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张艳英、徐洪强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5日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

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及问核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符合条件后，发送问核会议通知。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由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意见。

2、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出内核通知并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核。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7 月 6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宇瞳光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宇瞳光学法定代表人，询问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获取宇瞳光学出具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声明文件。

（2）查阅并获取宇瞳光学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宇瞳光学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果

宇瞳光学聘请东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兴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特定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共六名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82.5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持

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品光、宇瞳合伙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8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品光、金永红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00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变更为 48.06%，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比例变更为 37.26%，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品光、金永红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安防监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如腾龙、富士能/富士龙等企业在安防监控高端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而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市场份额排名前二的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市场份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2,763.28 万元、73,157.93 万元、92,387.09 万元和 16,014.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2%、73.33%、75.05%和 71.68%。如果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视频监控的有效性。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四、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各类光学镜头产能 3,575 万件。但上述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五、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最终发行的时间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七、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从行业趋势看，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产品显现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厂商对光学镜头产品在变焦、高像素、光学防抖、高可靠性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如未来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未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失去目前在光学镜头行业内拥有的技术优势，亦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出口销售“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中国先进制造业的代表性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公司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对相关企业经营、发展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美方从供应链端限制供应的风险，虽然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等公司有相应的替代方案，但短期内可能会给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会给宇瞳光学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十、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如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尽快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但仍可能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

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明确了支持开发核心芯片、显示器件、光学器件、传感器等核心器件，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建模仿真、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核心技术，支持虚拟现实显示终端、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处理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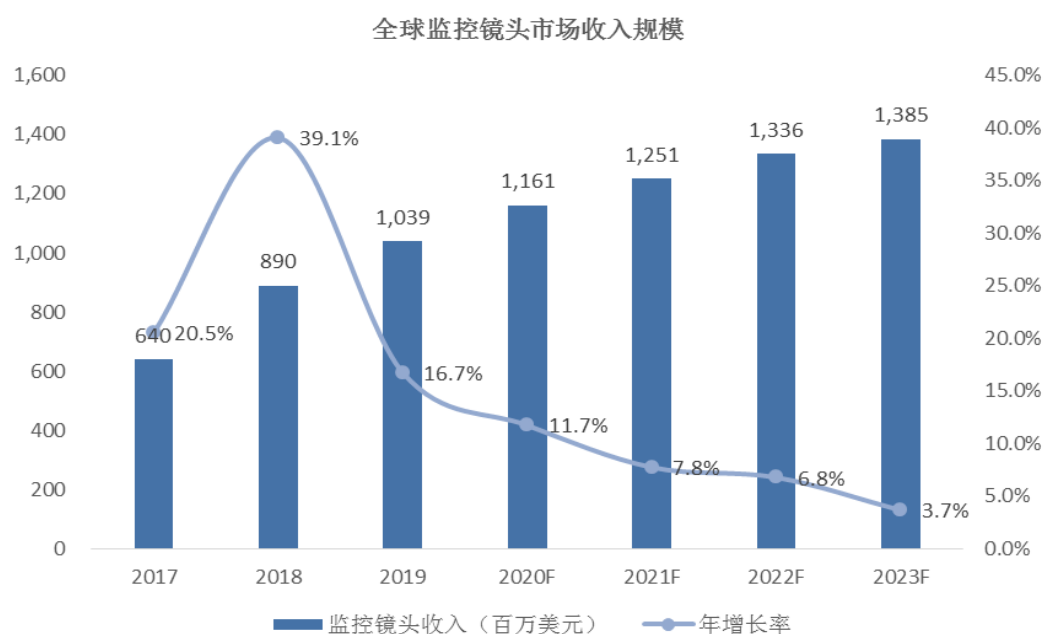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先进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监测预警产品”，“重点发展高危场所、高层建筑、超大综合体、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监测预警产品”，“重点发展智能化巡检、集成式建筑施工平台、智能安防系统等安全防控产品”。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明确了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CMOS 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光学镜头行业的下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分成三大类型：安防监控系统制造商、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和车载摄像头模组生产厂商。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领域，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镜头行业下游主要面向的是安防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制造厂商。近年来，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增长迅速，中国成为全球安防视频监控最核心市场。

欧美发达国家近年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保持了较快增长，且目前已进入产品“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升级换代阶段。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对于加速转型的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等诸多因素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不断提高，预计未来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整体而言，未来随着各国政府对安防问题的持续关注，IT 通讯、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以及安防监控市场的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来自欧美地区的升级换代需求及新兴国家市场的新增需求将促使安防视频监控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在全球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扩张的带动下，安防视频监控镜头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未来也将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TSR2019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2019 年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达 3.13 亿件，预计 2023 年出货量可增至 4.31 亿件。全球监控摄像机镜头销售收入预计将从 2017 年的 6.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73%¹。



资料来源：TSR 2019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¹TSR2019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

根据安防产业“十三五规划”的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国内安防企业总收入约达 8,000 亿元，年增长率 10%左右。安防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将稳步上升。而作为安防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监控市场也将受到利好影响。此外，视频监控的下游应用主要是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能楼宇，而这些领域都处于快速发展期，加之政策支持，因此未来视频监控市场将大力扩张。

发行人是世界范围内安防监控镜头出货量最大的生产供应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专业视频监控领域，是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下游厂商的主要镜头供货商。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国内，并扩展了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区。公司曾获得“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中国安防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及“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等。根据 TSR2019 年镜头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9 年宇瞳光学在全球监控安防镜头出货量的市场份额占有率达 36.4%，超过第二位 18.5%。

公司已经形成了规模经济，产销渠道日益完善成熟。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细分领域内专注的创新型公司。此外，公司获得了完备的资质认证，以卓越的品质管控为要求，高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为核心，配套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持续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由此，公司奠定了在安防监控镜头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覆盖了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产品。当前公司的优势产品为安防监控镜头，在保持该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将致力于发展一体机、机器视觉镜头及车载镜头。目前，公司已经覆盖了从 3 倍手动变焦、3 倍自动变焦到 10 倍变焦镜头的生产，并进一步研发 33 倍变焦的超高倍变焦镜头。在镜头像素要求上，目前市场的接受度为 200 万像素，公司坚持大规模量产 5MP（500 万像素）及 4K（800 万像素）的镜头，符合未来的发展潮流。这些战略性的产业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在民用安防领域将持续发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这些业务方面的布局都需要获得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营运

资金的不足将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融资将为公司产业链的布局补充资金，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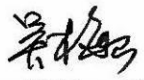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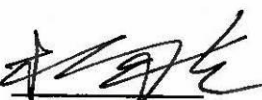

曹 阳


吴梅山

项目协办人：


丁 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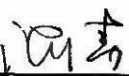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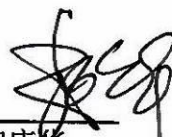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总经理：


张 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曹阳、吴梅山担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被授权人：



曹 阳



吴梅山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